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之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交易」)。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